

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和表彰特别优异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非在职研究生，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评定组织，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and 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党 青 张宏鸣

成员：刘桂玲 胡少军 王淑珍 倪 玲 杨英豪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校长奖学金每生每年 0.5 万元人民币。具体分配名额以学校文件通知为准。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可申请参与评定。

二、评审程序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支撑材料需要给出目录清单，附论文、查新报告、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并按照一定的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申请审批表必须有导师签名同意推荐的推荐意见。

第四条 学院组织评审报告答辩会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定，申请研究生必须参加评审报告答辩会进行报告答辩。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规定和评审成绩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公示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奖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

三、评审成绩

第七条 评审成绩由以下 4 部分组成：

（一）思想品德，占 10%，满分 100 分：由班级成员民主互评和导师评价加权组成。

（二）学习成绩，占 30%，满分 100 分：为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

成绩。

(三) 科研成果, 50%, 累计算分, 可超过 100 分。

1、学术论文类

(1)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1 区或 CCF 推荐 A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1 篇: 10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 3, 其中第一名加 100 分, 第二名加 50 分, 第三名加 25 分);

(2)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2 区或 CCF 推荐 B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或 CCF 推荐 A 类中文期刊 1 篇: 8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 2, 其中第一名加 80 分, 第二名加 40 分);

(3)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3 区或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1 篇: 6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4) 检索或正式录用其他 SCI/EI 源刊论文或 CCF 推荐 B/C 类中文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以上各类论文, 要求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正式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证明, 其中录用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需提供 DOI 号; 中科院分区期刊不含预警期刊; CCF 推荐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

2、专利类

(1)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6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5 分 (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且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受理通知单)。

3、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 (最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指定的学科竞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60 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计 50 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40 分, 获省级一等奖计 30 分, 获省级二等奖计 20 分, 获省级三等奖计 10 分。

以上各类竞赛, 若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获奖, 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若涉及团队参赛, 按团队成员排序重新计算得分, 团队成员得分=该级别获奖最高分 $\times 0.5^{n-1}$, 其中 n 为团队成员排序。

4、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类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20 分; 参加国内省部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10 分。

以上会议报告需提供会议报告录用通知证明且导师签字; 若上述会议报告论文已在“学术论文类”中加分, 此类别中不再重复加分。

5、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励/行业标准制定类

(1) 实现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转化 1 项: 80 分 (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类 1 项: 100 分 (除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3) 参与行业/团队/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认定 1 项: 60 分 (除

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四) 其它(参加学院各类学术活动), 占 10%, 满分 20: 学年内参加校、院级集体活动或报告会, 以活动签到表为准, 少一次扣 1 分, 直至 0 分。

评审成绩=思想品德得分 $\times$ 10% +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 累计科研成果和项目得分 $\times$ 50% + 其它得分 $\times$ 10%

第九条 如果思想品德或其它得分不及格, 取消本次评审资格。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5 日